

证券代码:600279 证券简称:重庆港 公告编号:临2024-004号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今日临2024-005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修改《公司章程》是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完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重庆港珞璜港务有限公司增资3亿元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今日临2024-006号公告)。

同意对全资子公司重庆港珞璜港务有限公司现金增资3亿元,增资完成后,重庆港珞璜港务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80,216.78万元增加至110,216.78万元,重庆港珞璜港务有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发生变化。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今日临2024-007号公告)。

同意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279 证券简称:重庆港 公告编号:临2024-005号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2023年12月15日修订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份回购、利润分配、对外捐赠等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回购股份,是指公司因下列情形之一收购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三)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普通股的公司债券; (四)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回购股份,是指公司因下列情形之一收购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三)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普通股的公司债券; (四)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购回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购回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回购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竞价方式,或者要约,并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第(十四)项、第(十五)项、第(十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回购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竞价方式,或者要约,并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第(十四)项、第(十五)项、第(十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以下规定审议决策: (五) 单笔五十万元以下至五百万元以下(含)的对外捐赠均需董事会批准。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以下规定审议决策: (五) 单笔二十万元以上至五百万元以下的对外捐赠均需董事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下一年度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坚持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2.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基数计算应分配的现金股利;
- 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应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应当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盈利、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

- 1.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在保障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且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风险投资等)、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有形或无形的资产)支出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或资产总额的百分之二十。

2.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发放股票股利的前提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股利。同时,公司应以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的前提,应当充分考虑到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对全体股东权益的长期影响,并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资本结构、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股权激励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五)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程序和决策程序

- 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需求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政策。
- 2.公司董事会拟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征询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 3.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4.在公司年度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应当对中小股东提出的现金分红方案的理由、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
-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 1.如果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述“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重大变化”系指以下情形之一:
(1)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发生地震、泥石流、台风、龙卷风、洪水、战争、罢工、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 2.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公司经营业务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5)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

3.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定期报告对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的说明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并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

(九)如果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此议案已经2024年3月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修改《公司章程》是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完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股票代码:600279 股票简称:重庆港 公告编号:临2024-006号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重庆珞璜港务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增资标的:重庆珞璜港务有限公司
- 增资金额:3亿元
- 一、概述

为了降低重庆珞璜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珞璜公司”)资产负债率,提升融资能力,增强抵御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的能力,2024年3月1日,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港”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重庆珞璜港务有限公司现金增资3亿元的议案》,同意对全资子公司重庆港珞璜港务有限公司现金增资3亿元。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认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珞璜港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猫儿沟3幢
注册资本:人民币80,216.78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在港区内外提供货物装卸、仓储、物流(准作作业货物为沥青、硫磺、散货);普通货运、货物道路运输(集装箱);以上范围按许可可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货运代理、船舶代理;销售:磷矿石、煤炭、金属矿石、钢材、化工产品、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等)。

股权结构: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法人治理结构:设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1名;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高管人员6人,其中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4名。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珞璜公司资产总额266,353.64万元,净资产为69,271.78万元,负债总额为197,081.8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3.99%;2023年实现总收入26,850.45万元,利润总额为-6,704.0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增资方案

重庆港拟对珞璜公司现金增资3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珞璜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80,216.78万元增加至110,216.78万元,珞璜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发生变化。

四、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增资完成后,珞璜公司的经营发展仍将受到相关政策、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于市场、运营和融资等方面的风险,重庆港能否取得预期的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重庆港将督促珞璜公司大力拓展市场销售渠道,加强内部管理降低经营成本,积极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珞璜港是重庆市重要枢纽型港口,发展前景看好,当前盈利状况不理想,主要是因为在建工程转固增加,同时因改扩建工程产生大量贷款和利息支出。本次对珞璜公司增资3亿元,有利于珞璜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财务状况,改善财务结构,提升公司实力,增强外部及抗风险能力,可帮助珞璜公司实现良性发展,符合重庆港做优、做强、做大主业的长远发展目标。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279 证券简称:重庆港 公告编号:临2024-007号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3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3月20日 15:0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298号公司二楼一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3月20日
至2024年3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表决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该议案经2024年3月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三)持有多个第一大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票。
(四)持有多个第一大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第一大股东重复行使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账户投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登记本人身份,具体操作详见公告),并有以书面委托形式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79	重庆港	2024/3/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4.登记地点: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5. 登记时间:2024年3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六、其他事项

1. 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联系电话:023-63100700
联系人:赵嘉
傅 真:023-63100099
通讯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298号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400025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
葛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3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股票: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4-010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2月29日,上海复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66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80%,购买的最高价为14.00元/股,最低价为12.63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234,924.3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2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2023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4)。

因公司已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32.00元/股(含)调整为22.06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二、实施回购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66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80%,购买的最高价为14.00元/股,最低价为12.63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234,924.3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4-010

浙江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2月29日,浙江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回购的最高价为23.54元/股,最低价为22.82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68,054.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0.00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

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本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回购的最高价为23.54元/股,最低价为22.82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68,054.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公告编号:临2024-012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协议转让其参股企业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概述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保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保联”)于2024年1月11日与西安致同本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本益”)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珠海保联将其持有的上海科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生物”)5%股份转让给致同本益,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0元/股,并拟将其持有的科华生物10.64%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无偿、不可撤销且唯一地委托给致同本益行使;同时,双方拟推进科华生物董事、监事会调整及改选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已获得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通过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反垄断审查。关于本次交易的前述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1、临2023-093、临2023-094、临2024-002、临2024-003、临2024-000)。

二、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 公司未于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 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它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日